联合国 A/C.3/55/L.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1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项目的分配

1. 大会主席给第三委员会主席的信（A/C.3/55/1)中列有大会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这些项目的背景材料载于议程的说明（A/55/100）中。

工作方案

2. 工作方案草案（见附件）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商定的组织安排（A/55/250)、大会关于使其工作和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有关政府间会议的时间表、收到文件的情况以及过去使用会议服务的经验编制的。

3.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大会题为“方案规划”的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6 号决议，其中涉及特别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对中期计划草案及其订正案(A/55/6)的审查。

交互式对话和辩论

4. 依照委员会逐步形成的惯例，在辩论开始时先由行政首长和秘书处高级成员介绍报告的情况，而后将拨出时间让这些官员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交互式对话，这也是正式会议进程的一部分。将邀请各代表团积极参加这些对话，以不照本宣科的方式提出问题和评论。但请各代表团将其准备好的发言留到紧接着对话的委员会正式辩论时作出。

5. 在讨论议程项目 11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11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113（人民自决的权利）以及 114（人权问题）时，也将拨出时间与就其活动提出报告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进行对话。

00-63839 (C) 120900 120900

6. 在讨论议程项目 114 时，应指出各代表团可就分别讨论的分项目(a)和(d)各作一次发言。代表团还可就分项目 114(b)、(c)和(e)作两次发言，但不得就其中任何一个分项目作两次发言。

文件清单

7. 已提请大家注意关于在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文件的编制状况（A/C.3/55/L.1/Add.1）。由于亟需及时分发文件，这份文件将予以订正，以更新其中所载信息。

发言时限

8. 委员会根据既定惯例,决定限制就所有议程项目发言的时间。就各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期间的发言时限,各代表团为七分钟,代表团集团的代表为 15 分钟。秘书处官员的发言时间也限制在七分钟之内,但是作口头报告的情况除外。根据大会的决定,每当同日排定举行两次会议而这两次会议都专门审议同一项目时,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会议快结束时行使答辩权。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间,第一次限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9. 除非另有具体规定,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举行。大会提醒各代表团,为了确保有效和井然有序地安排工作并为联合国实行节约,遵守时间极为重要。大会已决定,不再坚持第三委员会至少应有四分之一的成员出席才能宣布开会和允许展开辩论的要求。

文件管制和限制

10.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第 50/206 C 号决议。秘书处还特别强调该决议第 6、第 7 和第 8 段,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请所有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在提出要求新报告的提案方面实行克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1. 秘书处提醒委员会根据大会的一项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5/3)的各章应与其他议程项目的文件以及项目 12 的文件一并审议。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2. 考虑到分配给第三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次数和大会以前的各项决定,建议第三委员会设定 11 月 10 日为结束其工作的目标日期。

附件

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方　案	文　件
9 月 5 日星期二	
(大会全体会议)	
各主要委员会依次举行会议选举主席	
9 月 1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选举主席团成员和安排工作	
9 月 25 日至 29 日的一周	
9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和一般性讨论:	
项目 103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的报告(A/55/3)有关章节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后续行动的报告(A/55/167) 2000 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E/2000/9）
项目 104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55/167)
下午 1 时关于项目 103 和 104 的发言登记截止	
9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03 和 104 一般性讨论(续)	
9 月 27 日星期三	
没有会议	
9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项目 103 和 104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提出关于项目 103 和 104 的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方　案	文　件
9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和一般性讨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0年的报告(A/55/3)有关章节
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55/156）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A/55/119）
项目 106　国际药物管制[b]	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和关于大会第 53/115 号决议的综合报告（A/55/126）
下午 1 时关于项目 105 和 106 的发言登记截止	
10 月 2 日至 6 日的一周	
10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05 和 106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3 日星期二	
没有会议	
10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05 和 106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提出关于项目 105 和 106 的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10 月 5 日星期四	
没有会议	
10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和一般性讨论	
项目 107　提高妇女地位[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的报告(A/55/3)有关章节

方　案	文　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55/38 和 Rev.1）
	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报告（A/55/322）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情况的报告（A/55/293）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的现状的报告（A/55/308）
	秘书长关于重振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55/271）
项目 10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c]	秘书长关于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A/55/341）
下午 6 时关于项目 107 和 108 的发言登记截止	
10 月 9 日至 13 日的一周	
10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07 和 108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07 和 108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提出关于项目 107 和 108 的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与秘书处高级官员对话和一般性讨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5/41）
项目 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5/20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儿童和武装冲问题突特别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5/297)

方　案	文　件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5/163-S/2000/712)
下午 1 时　关于项目 111 的发言登记截止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10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10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提出关于项目 110 的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的一周	
10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和一般性讨论:	
项目 111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55/26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状的报告（A/55/ 202）
下午 6 时　关于项目 111 的发言登记截止	
10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11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关于项目 111 的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与特别报告员对话和一般性讨论：	
项目 11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的报告(A/54/3)有关章节

方　案	文　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54/18)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A/55/266）
	秘书长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A/55/285）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现状的报告(A/55/203)
	秘书长关于充分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建议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采取措施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5/304）
	作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人权委员会的报告（A/55/307）
项目 113　人民自决的权利[d]	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A/55/1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妨碍各国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的报告(A/55/334)
下午 1 时　关于项目 112 和 113 的发言登记结束	
10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项目 112 和 113　一般性讨论(续)	
下午 3 时　中期计划（见议程项目 118，方案规划）	
10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12 和 113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提出关于项目 112 和 113 的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方　案		文　件
10 月 23 日至 27 日的一周		
10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和一般性讨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报告的相关各节（A/55/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和增编（A/55/280/Add.1 和 2）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化问题的报告（A/55/296/Add.1）
项目 114 (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e] [f]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A/55/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55/44）
		秘书长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现状的报告（A/55/207）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的报告义务的报告（A/55/27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业务报告（A/55/178）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55/208)
		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A/55/20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5/29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A/55/20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制度长期有效性问题独立专家的最后报告（A/55/313 和 E/CN.4/2000/9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状的报告（A/55/204）
下午 1 时	关于项目 114 (a) 的发言登记截止	

方　案	文　件
10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项目 114 (a)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3 时　介绍性发言、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对话以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114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处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措施的说明（A/55/21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55/30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1995－2004 年人权教育十年中期全球评价的报告（A/55/3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5/28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55/30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5/288）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55/342）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化问题的报告和增编（A/55/296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报告　（A/55/292）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报告（A/55/ 279）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人权状况的报告（A/55/291）
	秘书长关于通过促进基于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报告（A/55/213）
	秘书长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A/55/177）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民的报告（A/55/275）

方　案		文　件
		秘书长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报告（A/55/289）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55/283）
项目 114 (c)	人权状况和特别报告员及代表的报告[e f]	秘书处关于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说明（A/55/318）
		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55/35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海地境内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A/55/33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阿富汗境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5/34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5/282-S/2000/78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5/29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5/35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5/269）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55/363)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南关和贝卡西部人权状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科索沃人权状况的报告
项目 114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e f]	
项目 114(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 f]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5/36）
下午 6 时	提出关于项目 114 (a) 的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项目 114 (b) 至 (e) 的发言登记截止	

方　案	文　件
10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14(b)至(e)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14(b)至(e)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14(b)至(e)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的一周	
10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14(b)至(e)　一般性讨论（续）	
10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项目 114(b)至(e)　一般性讨论（续）	
11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14(b)至(e)　一般性讨论（续）	
11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14(b)至(e)　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6 时　提出关于项目 114(b)、(c)、(d)和(e)的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对各项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方　案	文　件
11 月 6 日至 10 日的一周	
11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	
介绍性发言、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话和一般性讨论：	
项目 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　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54/12 和 Add.1）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报告
下午 1 时　关于项目 109 的发言登记截止	
11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项目 109　一般性讨论（续）	
11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	
项目 109—一般性讨论（结束）	
下午 1 时　提出关于项目 109 的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下午 3 时　对各项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11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对所有悬而未定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11 月 1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对所有悬而未定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000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55/3）
第三委员会工作结束	

[a] 提议合并讨论项目 103 和 104;代表团如果愿意,可分别作为两次发言,亦即就每个项目发言一次。

[b] 提议合并讨论项目 105 和 106;代表团如果愿意,可分别作为两次发言,亦即就每个项目发言一次。

[c] 提议合并讨论项目 107 和 108;代表团如果愿意,可分别作为两次发言,亦即就每个项目发言一次。

[d] 见大会第 52/428 号决定;项目 112 和 113 将合并讨论;代表团如果愿意,可分别作为两次发言,亦即就各个项目发言一次。

[e] 见大会第 53/434 号决定;分项目(a)和(d)将分开讨论;分项(b)、(c)和(e)将合并讨论。

[f] 见大会第 53/434 号决定;代表团可在分项(a)和(d)下发言一次,并可在分项(b)、(c)和(e)下发言两次,但不应就其中任一分项发言两次。